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5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杨育红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潘泉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伯希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3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杨育红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姜占菊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潘泉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李劲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伯希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发展储备用地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加快造纸工业园区建设，公司拟充分利用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购买与公司比邻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发展储备用地。该宗土地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以东、光华街以南、恒丰纸业以西、以北，土地面积约 46044 平方米。从未来发展项目考虑，该宗土地由于比邻恒丰纸业，有利于相关能源动力、环保设施等配套和利用，可以有效降低未来项目建设的配套成本。为此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土地征收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